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 戲劇學系「甄試組面試」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 考試日期：107 年 7 月 5 日(四)

准考證號	時間	地點	注意事項
第一場 6153001、6153002、 6153003、6153004、 6153006、6153007、 6153008、6153011、 6153012、6153013、 6153014、6153015、 6153016 (13 人)	報到 08：10-08：30	報到地點： 戲劇學系一樓 實驗劇場 考試地點： 戲劇學系三樓 大排演教室	一、請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，以查核身分。 二、考生請依報到時間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，並準時應試。報到後即管制考生進出，請考生將應考所需及個人用品攜帶至報到處及應考場地。 三、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，並請穿戴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個人專長才藝之動作設計，切勿為求表演效果，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之行為。 四、面試當天，有另外再準備書面資料者(若無亦可)，可準備一式二份，並於報到時即交予現場工作人員，面試完會立即歸還。其餘於第一階段初試寄送的審查資料，請依簡章拾捌項目(p.18)規定時限內申請領回。 五、「個人專長才藝展現」部分，內容與形式不拘，以 3 分鐘為原則，若需使用音樂檔，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或其他配套設備，請考生自備為原則，現場僅備有 CD Player、電腦(外接喇叭設備)，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請考生自行負責。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 2 份(例如：光碟、USB 隨身碟等各 1 份)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，避免屆時無法播放。 六、現場另備有電鋼琴一台、Cube 數個及課桌椅一套，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，請自行準備。 七、其餘考試規則悉依「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第二場 6153017、6153018、 6153021、6153022、 6153028、6153029、 6153030、6153031、 6153034、6153035、 6153036、6153037 (12 人)	報到 09：50-10：10		
第三場 6154001、6154003、 6154008、6154015、 6154019、6154021、 6154022、6154026、 6154030、6154031、 6154033、6154034 (12 人)	報到 12：40-13：00		
第四場 6154038、6154039、 6154040、6154043、 6154044、6154045、 6154046、6154052、 6154054、6154056、 6154057、6154059 (12 人)	報到 14：20-14：40		
	考試 08：30-09：50		
	考試 10：10-11：30		
	考試 13：00-14：20		
	考試 14：40-16：00		

*戲劇學系聯絡人：黃玉瓊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分機 2571